

关于 2021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12 月 9 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林武书记多次对整改工作作出指示批示，强调审计整改工作是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要提高政治站位，不折不扣抓实抓好，不断提升审计监督效能。蓝佛安省长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部署整改工作，要求被审计单位认真履行整改主体责任，逐条逐项整改，系统整改，确保审计查出问题高质量整改到位。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省政府办公厅向各有关部门单位和市级¹人民政府印发整改通知及问题清单，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各市和有关部门单位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的整改要求，严格执行省人大常委会第 36 次会议有关审议意见，积极整改审计发现问题，审计整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截至 2022 年 10 月底，对《省政府关于 2021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

¹ 本报告对市本级统称为市，县（区、市）级行政区统称为县。

工作报告》反映的问题，各市和有关部门单位通过加强制度建设、追缴资金、归还资金原渠道以及加大追责问责力度等方式，整改问题金额 336.86 亿元，促进完善相关制度 221 项，处理 45 人。

一、省本级财政管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省财政已整改 92.37 亿元，促进完善制度 9 项。

（一）关于财政支出功效未充分释放问题。对未在规定时间内分配下达中央直达资金问题，省财政印发进一步加强直达资金长效管理的通知，要求相关部门单位提前谋划项目，及时报送资金分配计划，并将相关情况纳入预算管理考核范围，保障资金及时分配下达。对未及时收回部门单位预算结余问题，省财政已将结余资金 1.01 亿元全部收回或安排使用。对收回存量资金未统筹盘活问题，省财政已将 20.1 亿元存量资金安排使用或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对债券资金闲置或使用效益不高问题，省财政建立专项债券支出进度预警及闲置资金超期收回调整机制，强化项目支出进度考核，督促项目单位加快建设进度，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对纾困基金连续三年结转问题，省财政已将 8.69 亿元纾困基金收回，统筹用于支持太原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对投资基金闲置问题，省财政督促基金公司及时投放闲置基金 1.69 亿元，其余 1.32 亿元基金将全部收回。对投入企业的注册资金长期闲置问题，省财政已将闲置的注册资金 2.94 亿元全部收回。

（二）关于预算收支管理仍需加强问题。对未将相关企业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范围问题，省财政健全完善国有资产管

理办法，将相关企业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范围。对未足额安排偿债预算和专项资金问题，省财政已安排偿债预算和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53.35 亿元。对超范围分配均衡性转移支付问题，省财政已修订均衡性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进一步提高转移支付分配下达的科学性和规范性。对未严格实施国库集中支付动态监控问题，省财政完善预算管理一体化和国库集中支付系统，进一步强化对国库集中支付的动态监控。

（三）关于决算草案质量尚需提升问题。对虚列结转问题，省财政已将虚列结转的 4.59 亿元调整用于支持太原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其余 2.94 亿元将统筹用于省重点项目建设。对虚列支出问题，省财政将在年底前将虚列支出的 2.42 亿元全部支出或收回。对多登记股权投资问题，省财政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明确职责分工，及时规范登记股权投资。对决算草案反映支出与部门单位实际列支科目不符问题，省财政完善了预算调剂管理规定及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保障部门单位实际列支科目与国库集中支付列支科目相互一致。

（四）关于预算绩效管理有待改进问题。对项目绩效目标管理不规范问题，省财政加大预算绩效管理和考核力度，所有项目均要填报绩效目标，调整预算要同步调整绩效目标，未填报绩效目标或审核不通过的项目不安排预算。对主管的重点财政支出项目未报送绩效评价整改落实情况问题，3 个项目已全部按要求报送了绩效评价整改报告。

二、省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有关部门及所属单位已整改 88.19 亿元，促进完善制度 90 项，追责问责 4 人。

（一）关于预算编制不够完整准确问题。对预算编制不完整问题，山西农业大学、省交通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等 7 个单位已将房租等收入 1451.41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省能源革命和区域合作中心、晋中学院等 48 个单位将把房租、利息等收入编入 2023 年预算，确保预算收入真实完整。对预算未细化或脱离实际问题，省交通运输厅、省肿瘤医院等 12 个部门单位将严格按照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要求，加强项目前期准备，编实编细年初预算，切实增强预算的规范性和可执行性。对预算编列不准确问题，省自然资源厅、省工业与信息技术学校已将多申领的 809.66 万元资金上缴省财政。

（二）关于预算收支管理不够严格问题。对应征未征非税收入问题，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保护服务中心等 27 个部门单位已征缴矿业权出让收益等非税收入 8.95 亿元，其余欠征的非税收入正研究处理方案或通过司法手段催缴。对未及时上缴非税收入问题，省人社厅、省卫健委等 10 个部门单位已上缴非税收入 4.95 亿元，其余非税收入相关部门单位正采取措施积极上缴。对违规收费问题，中北大学、吕梁学院等 16 个单位已退还违规收取的相关费用 32.5 万元，其余违规收费相关单位正积极清退。对无预算、超预算和超范围列支问题，省农业机械服务中

心和山西广播电视台归还原资金渠道 1876.22 万元、调账处理 3593.07 万元，省卫健委等 36 个部门单位强化预算约束管理，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对自行调剂使用项目资金问题，省医保局、省工伤保险管理服务中心等 14 个部门单位将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规范预算调剂行为。对多支付合同款、培训费问题，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等 15 个部门单位规范了经费审批报销程序，收回多支付费用 207.5 万元。对虚列支出问题，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战备办公室健全完善了相关制度办法，强化预算支出管理，待项目完工验收后将及时支付相关资金。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还需加强问题。对绩效管理制度不健全、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问题，省科技厅、省发改委起草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细则，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保障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对部分项目预算支出绩效不高问题，省乡村振兴局、省教育厅等 73 个部门单位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拨付进度，强化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配置和使用效益。

（四）关于政府采购制度执行不够到位问题。对未严格履行政府采购程序问题，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吕梁学院等 16 个部门单位健全完善内控管理制度，今后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程序，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对规避政府集中采购问题，省发改委、山西广播电视台制定了政府采购管理相关制度办法，加强采购各环节的监督管理，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对招标条件设置不合理或不合规问题，省农业农村厅起草了强制免疫疫苗采购监督管

理办法，加强对疫苗采购的监督管理；山西广播电视台印发了加强政府采购的通知，对大额采购项目分拆，多批次、小额度采购同类设备和服务等作出了禁止性规定，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的规范化水平。

（五）关于专项资金管理水平有待提高问题。对专项资金安排不科学问题，省发改委将加大新基建和基建配套专项资金对新基建领域的支持力度，2022年分配300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新基建项目。对专项资金分配使用不严格、不规范问题，相关部门单位已收回不符合条件项目、单位取得的资金50.97亿元和被套取的资金1624.14万元。对专项资金滞留问题，相关部门和市县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拨付进度，滞留的专项资金已使用22.06亿元。对专项资金存在的分配计划提报不及时等问题，相关部门单位健全完善专项资金分配管理办法，提前谋划做好项目储备，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强化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三、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关于开发区改革发展政策落实不到位问题。相关开发区完善制度22项。对未全面编制区域评估报告问题，清徐经济技术开发区等24个开发区积极推进各项区域评估报告编制工作，目前有6个开发区完成水土保持、3个开发区完成洪水影响、2个开发区完成节能等区域评估报告编制工作。对向有关企业转嫁报告编制费用问题，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等3个开发区正积极

采取措施退还转嫁企业的相关费用。对设定的控制性指标低于省有关标准问题，长治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 7 个开发区通过增加投资额、与相关企业签订补充协议等方式，使投资强度、绿地率、容积率等控制性指标达到规定标准。对出让的标准地长期未开工建设问题，应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等 3 个开发区出让超一年未开工的 4 宗标准地均已开工建设。对领办代办跟踪服务质量不高问题，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等 13 个开发区制定相关制度办法，完善审批事项清单，细化跟踪服务流程，领办代办服务质量不断提高。

（二）关于困难群众救助政策落实不严格问题。有关市县已整改 1.44 亿元，促进完善制度 23 项，追责问责 11 人。对救助待遇支付不及时问题，沁县等 5 个县已将未及时支付的特困人员供养费、城乡低保金等救助待遇 1.3 亿元全部发放到位。对部分供养机构套取资金问题，汾阳等 4 个县已将 7 家供养机构套取的特困人员生活费和护理费财政补贴 33.61 万元全部追回。对不符合条件人员享受待遇问题，应县等 30 个县已收回不符合条件人员违规享受的救助待遇 1286.35 万元，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追责问责。对重复享受救助待遇问题，屯留等 24 个县已将保障对象重复享受的 78.46 万元救助待遇全部收回。对安全要求未落实问题，长治等 3 个市的 26 个社会救助机构已落实消防、住房等安全要求，其余 19 个机构正积极采取措施完善相关设施建设和办理有关手续。

(三)关于重点项目投资管理还需加强问题。相关单位已整改 5265.38 万元。对结算控制不严问题，临吉高速公路和省儿童医院新院区建设 2 个项目多结算的 5152.38 万元工程款，已由建设方全部扣减。对虚报冒领征迁资金问题，临吉高速公路沿线有关单位已将虚报冒领的征迁资金 113 万元全部退回。对未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问题，大水网四大骨干工程增加的 5.49 亿元投资，正按有关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对供应商涉嫌串通投标问题，省儿童医院健全完善了医用设备采购等制度办法，中止了与涉事招标代理公司的合作。

四、重点民生资金和项目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关于易地扶贫搬迁资金项目及后续扶持审计方面问题。有关县已整改 7790.52 万元，促进完善制度 10 项，追责问责 5 人。一是对返贫致贫监测与帮扶措施落实不精准问题。云州等 5 个县通过定期摸排、建立台账、动态监测等措施，已将符合条件的搬迁家庭纳入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范围；临县等 4 个县加强部门沟通协作，强化参训人员资格审查，并将不符合条件人员涉及的 11.3 万元培训资金收回。二是对部分产业项目扶持带动性不强问题。武乡等 5 个县通过引进运营商、创新经营管理模式、对外租赁厂房设备等方式，积极盘活 10 个产业项目闲置资产；灵丘等 10 个县加大脱贫劳动力技能培训力度，建立企业吸纳脱贫户就业奖补激励机制，增强了产业项目的扶持带动作用；神池、壶关 2 个县建立健全产业项目带贫益贫利益联结机制，38.9 万

元项目分红款已落实到相关村集体和农户。三是对部分资金使用不规范问题。灵石等 8 个县督促相关部门单位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支付进度，闲置的 7706.97 万元易地扶贫搬迁和就业扶持资金，已分配使用或收回；壶关、武乡 2 个县通过改造修缮等措施，尽可能留用前期安装的相关设施，避免形成损失浪费；昔阳等 6 个县已追回违规发放的住房保障待遇和稳岗补贴 33.35 万元。四是对部分配套设施不完善问题。静乐等 6 个县已完善安置小区的消防、污水处理等配套设施，临县等 4 个县正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确保相关配套设施及早建成投用；平陆县已完成 2 所学校的教学楼改造，搬迁子女可随时就近入园入学，超规定班容量的 186 名学生也按规定重新进行了分班。

（二）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关政策和资金审计方面问题。有关县已整改 1945.73 万元。一是对未按要求完成改厕任务问题。阳高、曲沃 2 个县 2.42 万户厕改造任务已完工验收；曲沃、阳城 2 个县相关处理设施已完工或恢复正常运行，1.77 万户厕已达到粪污无害化处理要求。二是对部分专项资金使用绩效不高问题。阳城县已委托专业机构对改厕项目资金进行审计，年底前 1945.73 万元改厕资金将全部拨付；曲沃县积极与生产厂商沟通协商，5130 组闲置厕瓮已退货，其余 3377 组厕瓮将调配为改厕设备零配件，用于相关设备日后修配维护。三是对部分污水处理项目建设管理不到位问题。阳高县重新核定了建设任务，阳城、曲沃 2 个县的 6 个污水处理设施已建成投用；怀仁市

已要求监理方将质量检验记录编入监理日志，今后将严格按照工程质量管理要求，加强监理质量控制，达到规范要求。

（三）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和项目审计方面问题。有关县已整改 1.07 亿元，促进完善制度 3 项。一是对部分项目选址不当问题。山阴等 5 个县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优先在“两区”²范围内规划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未实施改造的“两区”耕地将逐年建成高标准农田；盐湖等 7 个县对重复规划建设的高标准农田，进行了重新选址和项目调整，并积极落实补建区域和建设资金，确保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顺利完成。二是对部分项目未达预期效果问题。临县等 7 个县鼓励引导农民科学增施有机肥，采用农艺、生物等各类措施，改善土壤性状，解决土壤 PH 值等指标不达标问题；平陆县因水源未落实、长期闲置的 1535 亩高标准农田灌溉设施已全部通水。三是对部分资金管理不规范问题。灵石等 5 个县已将 5547.2 万元高标准农田建设配套资金全部落实到位；静乐等 3 个县已将拖欠的 5111.59 万元工程款全部支付。四是对部分项目后期管护不到位问题。隰县等 5 个县积极开展基本农田补划工作，待履行相关报批程序后，相关高标准农田即可划作永久性基本农田；武乡等 4 个县及时修复、补植毁损的设施和林木，制定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保障工程在设计使用期限内正常运行。

（四）关于防汛救灾资金和物资审计方面问题。有关市县已

² 两区是指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

整改 28.57 亿元，促进完善制度 13 项。一是对部分资金分配使用不规范问题。运城等 9 个市及所辖县已分配使用结存的救灾资金 28.57 亿元；平定等 14 个县已取消 161 户不符合条件家庭的农房重建修缮补助资格。二是对部分物资管理不到位问题。襄垣等 9 个县已将未及时分配发放的 16.02 万件捐赠物资分配发放，其余 7300 件将作为应急储备物资使用；清徐等 3 个县已将可重复使用的 1031 件救灾物资收回或使用；晋中、黎城等 5 个市县已将接受的 47.99 万件捐赠物资全部登记入账。三是对部分水利设施修复工程进展缓慢问题。沁县等 44 个县未及时开工的 491 处水毁修复工程已全部开工；平遥等 21 个县未及时竣工的 111 处水毁修复工程已竣工，其余 6 处年底前竣工。

五、国有资产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关于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方面问题。有关企业已整改 38.79 亿元，促进完善制度 5 项。一是对部分企业存货和应收账款占比高问题。5 户企业加强存货压控，加大应收账款清收力度，存货和应收账款占压资金的规模较 2020 年下降了 12.07%。二是对部分企业停缓建项目资金沉淀严重问题。2 户企业通过转让处置项目、引入合作方等方式止损回笼和盘活资金 38.79 亿元；3 户企业采取复工复建投产、股权转让出清、企业破产清算等方式分类处置停缓建项目，积极盘活沉淀资金。三是对部分企业项目建设可行性研究论证不充分问题。8 户企业计划实施的 13 个项目已编制了可研报告，编制可研报告超 3 年未实施的 1 个项目已

完工,其余 3 个项目正在实施或已重新编制可研报告,因各种原因无法实施的相关项目也正采取重新选址、调整规划等措施,积极推进。

(二)关于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方面问题。有关企业已整改 41.9 亿元,促进完善制度 29 项,追责问责 25 人。一是对资产风险管控不严格问题。有关企业已停止非主业投资,企业不良资产经营收入已占到 40.32%,同时企业健全完善内控制度,强化风险管控,已清收风险资产 7.29 亿元,其余风险资产正通过法律诉讼、财产保全等措施清收止损;相关金融机构针对抵债资产质量差、处置率低问题,健全完善抵债资产管理工作机制,严格管控新增抵债资产,并积极与第三方机构合作,公开化、市场化处置抵债资产,不断提高抵债资产的质量和处置效率。二是对违规开展业务问题。2 户企业已停止违规开展的煤炭贸易和借贷融资业务,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追责问责,并通过司法等手段积极收回沉淀资金,目前 1 户企业已收回沉淀资金 603.81 万元;4 户金融机构已通过履行司法程序、将抵债资产变现等方式,处置不良资产 26.38 亿元,并制定完善相关制度办法,加强风险防控。三是对基金管理不规范问题。基金管理公司已将投向省外的 3103 万元基金本金收回,并计划新设立一支市场化专项基金,以承接原基金出资份额;违规出借的政府投资基金 7.86 亿元已全部收回。

(三)关于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方面问题。有关省直部

门及所属单位已整改 42.99 亿元，促进完善制度 1 项。一是对资产管理基础薄弱问题。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正会同省财政厅和省有关部门单位，对各信息系统登记的土地、房产等信息进行逐一核查和数据矫正，确保各系统信息准确一致。二是对部分资产核算不规范问题。19 个部门单位从账面调减已出售、报废等资产 2406.92 万元；相关部门单位已将未及时登记入账的 22.79 亿元土地、房产等资产登记入账，将 19.93 亿元投资转记固定资产；63 个部门单位正积极办理相关土地、房产的产权登记手续。三是对资产出租出借管理不严格问题。5 个部门单位加强资产出租出借审批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5 个部门单位已收回应收未收的房租收入 200.09 万元。四是对部分资产管理绩效不高问题。5 个部门单位通过移交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盘活使用等方式，推动闲置资产有效利用；12 个部门单位正通过与合作方重新协商或借助法律诉讼等途径，积极解决以前年度违规合作建房形成的遗留问题。

（四）关于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方面问题。有关市县已整改 359.19 万元，促进完善制度 16 项。一是对土地保护政策执行不到位问题。相关县积极采取调出、补划基本农田和落实粮食种植优惠政策等措施，落实基本农田保护责任；采取加大查处力度、加快征地拆迁、开展土地出租流转等方式，整改违法占用耕地、批而未供土地以及闲置、撂荒耕地等问题，累计有 2.36 万亩被占用耕地恢复原状，3176.15 亩批而未供土地完成征地供地，

9712.97 亩闲置、撂荒耕地恢复耕种。二是对水资源取用管控有待加强问题。8 个县通过加强水源监管、限制高耗水行业等方式，严控地下水超量使用；12 个市县通过办理取水许可、水源置换等方式分类整治用水单位无证取水行为，先后有 43 户企业办理取水许可，46 户企业关闭自备井，5 户企业因政策性等原因已关停，累计追缴水资源税（费）232.88 万元。三是对矿产资源开采和生态修复政策未落实问题。5 个县未办理采矿许可证等开采矿山和地热资源的 54 家企业，有 22 家已规范持证，20 家已关停整合，7 家已下达整改通知书，5 家被立案调查；11 个市县加大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力度，已治理恢复土地 1.22 万亩，追缴土地复垦费 126.31 万元。四是对行政审批和监管不严格问题。7 个县进一步加强临时用地管控，补办临时用地手续 2344.77 亩，恢复占用的耕地和林地 957.7 亩，撤销 13 户企业的临时用地手续；7 个县未经环评擅自开工建设的 49 个项目已补办环评审批或登记备案手续，65 个项目已停建或被行政处罚；4 个县未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的 68 家企业已办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了排污登记，101 家企业已关停或注销。

从整改总体情况看，仍有部分问题尚未得到彻底纠正，主要原因是，有些属于体制机制层面的问题，需要长期持续推进，不断深化改革加以解决，比如预算编制不实不细、预算绩效管理有待加强等问题；有些属于管理和执行层面的问题，需要多部门协调联动，共同推进解决，比如应征未征非税收入，以及国有资产

风险管控、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有些属于历史遗留的问题，时间跨度长、情况复杂，需要分类推进，逐步予以解决，比如企业停缓建项目资金沉淀，部门单位土地、房产未办理产权登记等问题。针对未整改到位问题，省政府将督促有关市和部门单位加强沟通协作，聚焦未整改到位问题，深入分析原因，系统研究、分类施策、综合治理，着力解决整改的难点堵点，确保审计发现问题全面整改、彻底整改。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审计整改是审计工作的重要环节，是推动各项工作落实的重要抓手。省政府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加强对审计整改工作的领导，认真做好审计“下半篇文章”，不断提升审计监督效能，更好服务我省全方位高质量发展，努力续写山西践行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篇章。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附件：1. 2021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部门编制预算未细化或脱离实际问题整改情况明细表
2. 2021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审计查出未及时上缴非税收入问题整改情况明细表
3. 2021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审计查出无预算、超预算和超范围列支问题整改情况明细表

4. 2021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审计查出未严格履行政
府采购程序问题整改情况明细表

附件 1

2021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部门编制 预算未细化或脱离实际问题整改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一级部门	二、三级单位	问题表现形式	涉及金额	整改措施
1	省交通运输厅	机关	编制的项目预算未细化。	127800	加快项目前期准备工作进度，编实编细年初预算。
2	省交通运输厅	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预算编制不实。	34.75	严格按照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要求，编实年初预算。
3	省交通运输厅	省执法总队	预算编制不实。	25.66	严格按照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要求，编实年初预算。
4	省交通运输厅	省交通发展研究中心	预算编制不实。	11.55	严格按照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要求，编实年初预算。
5	省卫健委	省肿瘤医院	编制的项目预算脱离实际。	2472.7	编实年初预算，增强预算的可执行性。
6	省卫健委	山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编制的项目预算脱离实际。	2404.3	编实年初预算，增强预算的可执行性。
7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机关	编制的项目预算未细化。	420.84	将原金融办业务经费项目，按照实际支出项目细化为 7 个具体科目。
8	省发改委	机关	编制的项目预算未细化。	11596.28	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增强预算的可执行性。
9	省自然资源厅	机关	编制的收入预算脱离实际。	60000	编实编细年初预算，增强预算的可执行性。
10	省农业农村厅	机关	编制的项目预算未细化。	1777.8	据实申报、编制预算，将预算编制细化至项目具体用途。
11	山西广播电视台	机关	编制的项目预算未细化。	1350	根据往年基数，结合实际，认真测算，细化项目，编实编细预算。
12	省生态环境厅	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应急保障中心	编制的项目预算脱离实际。	349.36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编实年初预算，增强预算的可执行性。
合计 12 个部门单位				208243.24	

附件 2

2021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审计查出 未及时上缴非税收入问题整改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一级部门	二、三级单位	问题表现形式	涉及金额	整改措施
1	省人社厅	机关	未及时上缴收费户结余的鉴定费 etc 收入。	31.99	已上缴国库。
2	省人社厅	省工伤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未及时上缴社保卡收费户结余的补卡资金。	338.21	已上缴国库。
3	省科技厅	省科技资源与大型仪器开放共享中心	未及时上缴检测费、房租等收入。	208.3	待日常运行补贴到位后，将检测费、房租收入上缴财政。
4	山西广播电视台	机关	未及时上缴以前年度文化事业建设费等收入。	3272.31	加快补缴进度。
5	省卫健委	机关	未及时上缴医师资格考务费等收入。	18.08	已上缴国库。
6	省生态环境厅	省生态环境保护服务中心	未及时上缴以前年度排污权出让收入及利息。	5033.43	已上缴国库。
7	省自然资源厅	机关	未及时上缴耕地开发周转基金专户结存的专项收入。	26200	已上缴国库。
8	高平市财政局	机关	未及时上缴矿业权出让收益。	14221.18	其中 14120.64 万元已上缴国库，剩余出借企业的 100.54 万元正在催收。
9	泽州县财政局	机关	未及时上缴矿业权出让收益。	22346	17367 万元出借资金正在催收，4979 万元投资款产生于 2010 年以前，正在核实原因。以后将严格执行预算收支管理的相关规定。
10	省财政厅	机关	未及时上缴票据工本费。	15.31	已上缴国库。
11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机关	未及时上缴行政罚款。	55	已上缴国库。
12	省教育厅	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	未及时上缴考试报名费。	2475.79	已上缴国库。
13	省监狱管理局	机关	未及时上缴罪犯劳动补偿费。	1180.53	已上缴国库。
合计 13 个部门单位				75396.13	

附件 3

2021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审计查出 无预算、超预算和超范围列支问题整改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一级部门	二、三级单位	问题表现形式	涉及金额	整改措施
1	省卫健委	机关	超范围列支“三公”经费。	65.36	进一步规范“三公经费”支出。
2	省农业农村厅	机关	超范围列支专项经费。	206.44	强化预算约束管理，避免基本支出挤占专项业务经费问题再次发生。
3	省农业农村厅	省农业机械服务中心	将专项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出借专户资金。	1843.57	归还原资金渠道 1876.22 万元（含利息收入），调账处理 45 万元。
4	省农业农村厅	省畜禽繁育工作站	超范围列支专项经费。	4	强化预算约束管理，避免基本支出挤占专项经费问题再次发生。
5	省农业农村厅	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超范围列支专项经费。	57.15	强化预算约束管理，避免基本支出挤占专项经费问题再次发生。
6	省农业农村厅	省果业工作总站	超范围列支专项经费。	435.92	强化预算约束管理，避免基本支出挤占专项经费问题再次发生。
7	省农业农村厅	省名优产品开发中心	超范围列支专项经费。	8.02	强化预算约束管理，避免基本支出挤占专项经费问题再次发生。
8	省农业农村厅	省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	超范围列支专项经费。	5.7	强化预算约束管理，避免基本支出挤占专项经费问题再次发生。
9	省农业农村厅	省农村经济研究所	超范围列支专项经费。	17.38	强化预算约束管理，避免基本支出挤占专项经费问题再次发生。
10	省农业农村厅	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超范围列支专项经费。	8	强化预算约束管理，避免基本支出挤占专项经费问题再次发生。
11	省农业农村厅	省农业生态环境建设总站	超范围列支专项经费。	3.6	强化预算约束管理，避免基本支出挤占专项经费问题再次发生。
12	省农业农村厅	省农业遥感中心	超范围列支专项经费。	18.2	强化预算约束管理，避免基本支出挤占专项经费问题再次发生。
13	省农业农村厅	省农业种子总站	超范围列支专项经费。	94.4	强化预算约束管理，避免基本支出挤占专项经费问题再次发生。

序号	一级部门	二、三级单位	问题表现形式	涉及金额	整改措施
14	省农业农村厅	省区划服务中心	超范围列支专项经费。	2.14	强化预算约束管理，避免基本支出挤占专项经费问题再次发生。
15	省农业农村厅	省蔬菜产业管理站	超范围列支专项经费。	3.2	强化预算约束管理，避免基本支出挤占专项经费问题再次发生。
16	省农业农村厅	省水产技术推广站	超范围列支专项经费。	3.59	强化预算约束管理，避免基本支出挤占专项经费问题再次发生。
17	省农业农村厅	省植物保护植物检疫总站	超范围列支专项经费。	12	强化预算约束管理，避免基本支出挤占专项经费问题再次发生。
18	省农业农村厅	省农牧业信息中心	超范围列支专项经费。	137.66	强化预算约束管理，避免基本支出挤占专项经费问题再次发生。
19	省农业农村厅	省农业国际合作交流工作站	超范围列支专项经费。	9	强化预算约束管理，避免基本支出挤占专项经费问题再次发生。
20	省农业农村厅	省农业农村厅会计核算中心	超范围列支专项经费。	1.53	强化预算约束管理，避免基本支出挤占专项经费问题再次发生。
21	省农业农村厅	省土壤肥料工作站	超范围列支专项经费。	4.5	强化预算约束管理，避免基本支出挤占专项经费问题再次发生。
22	省农业农村厅	省生态畜牧产业工作站	超范围列支专项经费。	2	强化预算约束管理，避免基本支出挤占专项经费问题再次发生。
23	省农业农村厅	省农业机械发展中心	超范围列支专项经费。	34	强化预算约束管理，避免基本支出挤占专项经费问题再次发生。
24	省自然资源厅	机关	无预算支出相关编制费用。	28.2	严格预算管理，编实编细预算，所有支出项目应编尽编，无预算不支出。
25	省自然资源厅	省矿产资源调查监测中心	超范围列支专项经费。	38.82	强化预算约束管理，无预算不支出，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26	省自然资源厅	省地质环境监测和生态修复中心	超范围列支专项经费。	68.74	强化预算约束管理，无预算不支出，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27	省自然资源厅	省自然资源确权中心	超范围列支专项经费。	10.65	强化预算约束管理，无预算不支出，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28	省医保局	机关	超预算列支印刷费、无预算购买保密柜等。	36.35	建立《山西省医疗保障局机关经费管理暂行办法》，强化预算约束管理。

序号	一级部门	二、三级单位	问题表现形式	涉及金额	整改措施
29	省医保局	省医保中心	无预算购买打印机、碎纸机等。	1.71	建立《山西省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经费管理暂行办法》，强化预算约束管理。
30	省医保局	省药械中心	无预算列支会议费。	1.4	强化预算约束管理，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31	省交通运输厅	省交通发展研究中心	报销在用不在编车辆费用。	1.07	已将车辆划转至省交通发展研究中心，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32	省工信厅	省无线电管理局	超范围列支专项经费。	45.8	进一步加强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按照频占费转移支付资金支出范围使用资金。
33	省教育厅	山西工程技术学院	超范围列支专项经费。	1041.23	进一步强化预算约束管理，对确需调整项目资金规模和用途的，将严格履行相关报批程序。
34	省教育厅	中北大学	超范围列支专项经费。	84.38	进一步强化预算约束管理，对确需调整项目资金规模和用途的，将严格履行相关报批程序。
35	省教育厅	太原铁路机械学校	超范围列支福利费。	93.03	进一步强化预算约束管理，对确需调整项目资金规模和用途的，将严格履行相关报批程序。
36	省教育厅	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超范围列支福利费。	6.54	进一步强化预算约束管理，对确需调整项目资金规模和用途的，将严格履行相关报批程序。
37	省教育厅	山西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超范围列支福利费。	14.09	进一步强化预算约束管理，对确需调整项目资金规模和用途的，将严格履行相关报批程序。
38	山西广播电视台	机关	超范围列支专项经费。	3548.07	调账处理 3548.07 万元，同时强化预算约束管理，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合计 38 个部门单位				7997.44	

附件 4

2021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审计查出 未严格履行政府采购程序问题整改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一级部门	二、三级单位	问题表现形式	涉及金额	整改措施
1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机关	未按规定方式进行政府采购。	16.52	完善内部管理机制，严格执行各项采购流程和请示报备制度，切实规范政府采购行为。
2	省教育厅	吕梁学院	在确定的协议供应商范围之外，自行采购印刷服务。	175.83	严格履行政府采购程序，规范政府采购行为。
3	省教育厅	大同大学	在确定的协议供应商范围之外，自行采购印刷服务。	104.92	严格履行政府采购程序，规范政府采购行为。
4	省教育厅	山西农业大学	在确定的协议供应商范围之外，自行采购印刷服务。	145.18	严格履行政府采购程序，规范政府采购行为。
5	省教育厅	长治医学院	在确定的协议供应商范围之外，自行采购印刷服务。	23.19	严格履行政府采购程序，规范政府采购行为。
6	省教育厅	山西科技学院	自行采购物业管理等服务类项目。	367.33	严格履行政府采购程序，规范政府采购行为。
7	省教育厅	山西财贸职业技术学院	自行采购物业管理等服务类项目。	57.8	严格履行政府采购程序，规范政府采购行为。
8	省教育厅	太原师范学院	自行采购物业管理等服务类项目。	79.11	严格履行政府采购程序，规范政府采购行为。
9	省教育厅	山西医科大学汾阳学院	确定的协议供应商范围之外，自行采购印刷服务；直接租赁房屋用于学生公寓和教工餐厅。	131.66	严格履行政府采购程序，规范政府采购行为。
10	省教育厅	长治学院	沿用以前年度政府采购结果，续签协议租赁房屋用于学生公寓楼、洗浴综合楼。	270	严格履行政府采购程序，规范政府采购行为。

序号	一级部门	二、三级单位	问题表现形式	涉及金额	整改措施
11	省教育厅	机关	2 个培训项目应招未招或规避公开招标。	1377	严格履行政府采购程序，规范政府采购行为。
12	省水利厅	机关	安排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购买服务。	223.58	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13	省乡村振兴局	机关	确定的协议供应商范围之外，自行采购印刷服务。	31.76	修订完善相应的内控制度，不在政府采购入围印刷供应商范围的一律不得支出。
14	山西广播电视台	机关	自行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货物。	25.3	进一步完善采购管理制度，加强采购管理。
15	省医保局	机关	自行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货物和服务。	13.04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对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实行集中采购。
16	省交通运输厅	省交通核算中心	在确定的协议供应商范围之外，自行采购印刷服务。	10	修订了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政府采购，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合计 16 个部门单位				3052.22	